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7日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月4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206,323,4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7050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6,164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84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5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5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7,234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1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6,32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7,23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〈回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0,87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7,23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06,32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7,23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王光前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